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5月11日下午14:00在福建省德化县土坂村冠福产业园冠福大厦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赖争妍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5月7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应到监事五人，实到监事五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18年6月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及时对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三条进行修改，即公司将监事会成员由五名监事组成改为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二名股东代表监事将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将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经与公司主要股东协商，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涂瑞稳先生和陈春菊女士两位为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股东大会选举的股东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推选的职工代表监事周玉梅女士（简历详见附件）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其任期为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对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之日起计算。

上述监事候选人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后，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

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会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不会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确保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监事职责和义务。公司对第五届监事会各位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监事会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二日

附件:

一、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涂瑞稳先生，男，1958年出生，大专学历，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涂瑞稳先生自1981年至1997年曾先后在德化县铁厂、德化县铁合金厂任职；1992年8月至今任福建闽中矿业集团公司（福建省德化县矿产工业总公司）监事；1997年7月至今任德化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3年8月至今任公司监事；2006年5月至今任德化县文化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6年12月至今任德化县戴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经理。

涂瑞稳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监事、董事候选人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涂瑞稳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涂瑞稳先生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通报批评，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2、陈春菊女士，女，汉族，1988年出生，中专学历，初级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陈春菊女士，自2010年起至今在公司财务部工作，现任公司主办会计。

陈春菊女士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监事、董事候选人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陈春菊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陈春菊女士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通报批评，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周玉梅女士，女，汉族，1970年出生，大专学历，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周玉梅女士自1999年起至今在公司财务部工作，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资金部经理兼公司工会副主席。2011年1月起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周玉梅女士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监事、董事候选人及持有公司百

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周玉梅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周玉梅女士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通报批评，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